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2、本次对外投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增强自身加工制造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沈玉平、朱红军、邓 峰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